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6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莊金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
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9171號支付命
令，該命令於113年10月2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
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
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322元（含本金81,855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
利息235,467.1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3,42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
繳裁判費2,9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
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弘杰